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尚開
　　王江河
被　　告　蕭元丁
　　蕭莊美桂
　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8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